临猗县医疗保障局
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临猗县公安局
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临医保发[2021]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“宣传贯彻〈条例〉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定点医药机构:

为集中宣传解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，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，根据省、市医保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“宣传贯彻〈条例〉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

案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市医保局党组提出的“基金监管年”工作总基调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临猗县医疗保障局　　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临猗县公安局　　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1年“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

为集中宣传解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，根据省医疗保障局《山西省2021年“宣传贯彻〈条例〉 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晋医保函〔2021〕16号）和市医保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“宣传贯彻〈条例〉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（运医保发〔2021〕18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结合市医保局党组提出的“基金监管年”工作总基调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宣传贯彻《条例》，加强基金监管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解读宣传“一《条例》两《办法》”。深入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、经办机构、社区乡镇，系统解读宣传“一《条例》两《办法》”，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见效。通过深入浅出的普法解读，让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、经办机构、参保人员准确理解每项条款的具体释义，强化法治意识，积极对标，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（二）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投诉渠道及举报奖励办法。

通过电视媒体、临猗网站、临猗在线宣传国家及省、市、县举报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，宣传举报奖励办法，鼓励群众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（三）通报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及曝光典型案例。集中宣传近两年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，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，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以案说法，揭露欺诈骗保主要表现和危害，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宣传形式

针对以上宣传内容，结合工作实际及市医保局的“七个一”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做好集中宣传月工作。

（一）开办一档专题栏目。加强与报社、电视台、网络等媒体的联系，采取政策信息发布、专题、专栏、系列报道等形式，刊发报道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、欺诈骗保典型案例、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办法等。

（二）制作一批宣传标语。开展宣传标语征集活动，向社会公众和医保系统内部广泛征集契合主题、积极向上、朗朗上口的短句、短诗。用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的语言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清楚认识到打击欺诈骗保就是保障自己的权益，维护基金安全就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就是在守护自

己的“治病钱”、“救命钱”。

（三）印发一套宣传资料。对医保待遇政策、筹资政策、打击欺诈骗保政策以及异地就医等经办服务流程进行梳理，组织编印一批实用、易懂的政策宣传海报、折页等宣传品，在两定医药机构宣传橱窗、医院门诊大厅、定点零售药店结算柜台处张贴、发放，让广大参保人员直观了解医保政策和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。县医保局将编制的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手册、宣传海报、宣传折页、宣传单等逐一下发给相关单位和医药机构。

（四）开设一个专题网页。在临猗在线开设打击欺诈骗保专题板块，刊登“一《条例》两《办法》”、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、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等，广泛宣传欺诈骗保表现形式、举报渠道、奖励办法、典型案例查办情况，动态发布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，公布国家及省市县举报电话。

（五）召开一次警示教育会。组织医药机构召开警示教育会，通报或曝光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，讲清欺诈骗保的危害及后果，警示定点医药机构及人员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。会上定点医药机构进行信用承诺，签订承诺书，利用“信用运城”等平台公布信用承诺情况，县医保局将信用承诺履行作为协议管理、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增强定点医药机构抵制

欺诈骗保行为的自觉性。

（六）开展一项宣传服务活动。县医保局将组织相关人员，进定点医院，通过座谈、调研、授课等方式，向医院管理层、医保办工作人员和医生、护士集中宣传医保政策，介绍打击欺诈骗保相关政策和典型案例。进定点零售药店，听取药店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认识，介绍医保个人账户管理规定，禁止以药换物、以药换药等行为。进企业、机关、街道社区、旅游景点、乡镇农村等群众居住集中地，宣传医保政策，解答群众疑问接受投诉，贴近群众做好医保、医疗、医药服务。

（七）制定一套考核制度。县医保局将对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，巩固“一《条例》两《办法》”宣传成果。确保考核工作做到覆盖全员、不漏一人。对经办机构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通报批评，并重新安排补考；对存在考核不合格人员的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其定点资格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务人员暂停其医保医师（药师）资质，直至考核通过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3月29日-4月5日）。按照省市宣传月工作要求，县医保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精心谋划、周密部署、深入动员，制定临猗县2021年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4月6日-4月30日）。按照县实施方案部署安排，组织开展本辖区的集中宣传月活动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5 月 10 日-5 月 20 日）。各定点医药机构收集自身在宣传月活动中的各类文字、图像资料，整理活动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县医保局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，制定宣传月活动方案，明确组织领导、时间节点、宣传措施，确保宣传成果可推广、宣传经验可复制。

（二）协同推进。按照市统一部署，县医保局协调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医药机构等单位，积极参加宣传月活动，形成多方参与、共同促进态势，推动宣传月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拓宽渠道。利用“互联网+”等手段，着力推陈出新，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。医保系统工作人员、医药机构和媒体要制作一批反映打击欺诈骗保方面的微电影、短视频、抖音、微博、沙画动漫、PPT 幻灯片、诗歌作品、文艺节目等文创作品，也可在医院 LED 屏、公益广告、户外商业大屏展示欺诈骗保宣传作品。

（四）正面引导。各相关单位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密切关注舆论舆情，正确引导媒体宣传导向，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，为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奠定坚实舆论基础。

（五）及时总结。各相关单位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及时总

结宣传工作经验，收集宣传报道情况、活动效果、宣传作品以及群众意见建议和举报线索，完善长效宣传机制。5 月 5 日前向县医保局及对应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宣传月总结及相关材料。

各相关单位联系人

县医保局：王春熬　　联系电话:13753926199

县公安局：郝鹏新　　联系电话:15333046670

县卫健体局：闫金娜　　联系电话:13834467035

县市场监管局：陈麦娟　　联系电话:13934897129